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93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584號裁定在案，並經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然並未載明程序費用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584號裁定，並於主文諭知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嗣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

01 親聲抗字第41號裁定維持第一審程序費用之裁定，另諭知
02 「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抗告人負
03 擔」，而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
04 訛，實屬相符，洵可予認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於前揭訴訟中
05 所支出裁判費5,080元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家事裁
06 判費收據影本為證，而與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所附本院收據相
07 符；另經本院檢視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1號卷內，相
08 對人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是以，依上揭規定及
09 裁定之諭知，本件聲請人已代墊並應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一審
10 訴訟費用為5,080元，扣除已由相對人已繳納而應由聲請人
11 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15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5%=150
12 元）後，相對人仍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4,930元（計算
13 式：5,080元－150元=4,930元），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